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经营控制、财务报告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控制、财务报告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对该指引的解读，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待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中国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

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4)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5)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 6)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7)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重大影响的；
- 8)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

- 1) 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2)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的重要舞弊行为，但未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
- 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6) 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7) 可能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8) 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

C、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1%	合并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资产总额的 $1.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 5)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S）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S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leq S <$ 合并资产总额的 1% 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S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控制环境

A、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六章五十一条，对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长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

长 1 名，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资格及任职、监事会职权与义务、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监事会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与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规定了总裁职责、总裁办公会议例行会议、临时会议及总裁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而董事会是决策机关，股东会对董事会拥有最终控制权。为防止董事滥用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促进董事会的相对独立，保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并做独立判断时不受任何利益关系的干扰。在公司运作中，经理层掌握公司的管理权，尽心尽职为股东服务，股东大会是经理层的最终控制人，通过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以及完善董事会的运作机制以积极发挥董事会在经理层制约机制中的作用，从而达到对经理层约束的目的。

B、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设有财务部、信用管理部、商业分析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信息管理部、销售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分子临床事业部、生命医学事业部、战略发展中心、营销中心、

创新中心、渠道经营部、市场部、法规事务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采购部、工程基建部、仓储部、环保安全部、产品转化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生产部下设分子诊断生产部、酶免生产部、临床生化生产部、POCT 生产部、光免生产部、生产成品部、原料中心、塑制品生产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规划。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和职能分配，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员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重大方面，履行出资人必要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司权益。

C、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制定和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与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照《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规范要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例行审计为基础，管理审计为中心，同时通过例行审计和管理审计的工作，通过执行综合审计与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

监督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

D、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讲师制度》等制度，对人员引进、劳动合同订立、考勤管理、薪酬结构、绩效奖惩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2)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淀，秉承了公平公正、诚信尽责、以人为本、共生多盈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持续技术进步为核心，不断开拓创新，一贯专注于体外诊断事业，立志成为国内知名领先的企业。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定位的企业文化，不断让员工明确“关爱生命、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自觉地把自我价值与企业价值、个人命运与企业命运紧密的联系在一起，通过公司“科华生物”微信公众号、集体培训、会议讨论等形式，宣导企业文化理念，树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形象。

(3) 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生产与存货、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人力资源与工薪、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涵盖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除了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对经济业务的处理均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批。具体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

A、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汇总编制了《质量手册》和《安全环保管理规程》等，对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管理，严格执行行业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要求，对每一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据生产标准的要求，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从来料品质控制、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品质保存三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在采购新材料时严格检查质量书并进行试用，每批原材料入库时须先经过质量部门检验；公司运用广大的销售网络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并负责统计产品的质量情况，做到事前的控制和自检、复检，有效保证质量波动和物料损失，实施质量控制从原先的事后发现返工变为事前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向全体员工传达质量要求理念。

B、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报告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规定，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对相关系统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对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管理；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环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控制机制，使成本费用控制和收入确认工作得到了有效保障；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C、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细则》，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来加强对其的管理；

同时，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总部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等，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细则》的情形发生。

D、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的保管事项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行为必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E、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及额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F、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G、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了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贯彻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165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状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内部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及员工能充分履行其职责，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和客户档案，及时把握外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最新情况，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帮助。公司还与本行业相关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和反馈，获取最新的外部信息。本公司还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息以及内部重大经营情况予以关注，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同时通过公司网站、回复投资者邮件等形式提高公司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5) 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运营情况、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权。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计。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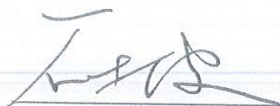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通过对科华生物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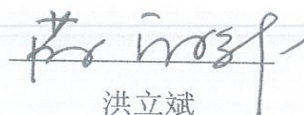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